

乐府规〔2025〕2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 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空军电磁频谱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乐山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止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并消除障碍物及设施设备，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破坏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影响航空安全的行为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各级国防动员、应急管理、公安、气象、住房城乡建设、数据、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教育、民政、林业园林、综合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一）国防动员部门应当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做好军民合用机场净空安全工作。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投集团）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配合军方开展应急救援。

（三）公安部门负责侦办涉及危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和净空保护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军方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相关案件；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专业类烟花爆竹、孔明灯、风筝、非航空地面灯、放飞鸟类及未经审批施放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影响和干扰航空专用频率及军事设施设备的行为；接受单位、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四）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军方航空管制部门对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并对其实施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军方和机场投集团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既有及在建建(构)筑物、设施及施工现场塔吊航空障碍灯安装、开启和红旗安装情况进行监督。

(六)数据部门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无线电频率监测监管,协同公安部门对无线电干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会同军方按照机场净空要求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将实际建筑高度纳入规划核实内容。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工业企业烟尘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机场周边环境违法排污企业;协助数据部门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九)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有关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军民合用机场航空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净空保护和航空安全的意识。

(十)体育部门负责监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空中体育运动项目按军方、民航要求进行。

(十一)教育部门加强全市学校对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和各类空飘物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培养师生的航空安全意识。

(十二)民政部门依法登记信鸽、航模、风筝等协会,协同各业务主管单位做好管理工作。

(十三)林业园林部门负责配合处置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围界安保设施的植物，协助机场军地管理机构开展鸟击防范相关工作。

(十四)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设置广告牌和建设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焚烧生活垃圾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第四条** 机场投集团具体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

机场投集团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定期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机场投集团会同军方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机场投集团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安全隐患或者危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条** 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军(民)航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净空保护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乐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指以机场基

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乐山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应同时满足军航和民航的标准，按较严格的要求进行控制，范围为距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20 公里以内的矩形空间区域。

**第八条** 乐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第九条** 机场投集团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和经批复的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经相关军事机关和民航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确认后报送自然资源规划、数据、公安、气象等与机场净空保护有关的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 型也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应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禁止在乐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含铁塔、风力发电机叶片、架空线路等）；

（二）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

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燃放烟花、焰火；

（七）施放自由气球或进行飞艇、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升放无人驾驶的其他升空物体；

（八）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禽；

（九）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构）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二条** 因重大庆典等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或者风筝的，应当提前向军方和民航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禁止在以下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其两端各 1 公里、延长线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内修建露天垃圾堆放场或者填埋场；

（二）在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其两端 3 公里延长线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施放系留气球和风筝；

（三）在机场围界内放养牲畜。

**第十四条** 依据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相关规定，乐山机场净空

保护区域内建设高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申请立项前书面征求军方意见，未征求军方意见或者建设项目设计高度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建设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须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征求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在取得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后报军方进行审核。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征求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和军方净空审核意见期间，不计入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时限。

**第十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对于涉及多个建设项目且短期内急需集中建设的场馆、园区等区块或者地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对区块或者地块进行合理分区后，可以在审批详细规划前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军方有关部门征求专项净空审核意见。经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军方有关部门出具专项净空审核意见后，在专项净空审核意见中载明的有效时限内，符合详细规划的具体建设项目无需再次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超过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的净空审核意见有效时限，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重新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机场投集团应当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并报军方备案。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批复的建设高度。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建设单位应提前通知机场投集团及军方。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军方和机场投集团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建设单位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军民航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并向机场投集团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军方和机场投集团。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军民航空中交通管制部门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机场投集团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应用遮蔽原则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情形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

对标高一般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拟应用遮蔽原则时，可申请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军方对遮蔽物进行现场踏勘复核。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

**第二十条**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一般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除非在满足以下条件，并征得机场投集团、民航西南空管局及军方同意后，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申请适度放宽障碍物限制高度。有关单位按照《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一）确保航空器在拟定的飞行航线和高度上可以安全飞越或者避开障碍物；

（二）满足航空器性能要求，便于飞行驾驶员操作，确保航空器运行的安全和正常；

（三）符合空域使用要求，便于提供空中交通服务，避免飞行冲突，确保机场容量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机场投集团对净空巡视检查区域的巡视检查，每月应当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其中重点巡视检查区域每周应当不少于一次；无障碍区域及距跑道端 1.5 公里进近面以内区域每日应当不少于一次。

机场投集团应当根据季节、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在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研究确定重点巡视检查区域。

**第二十二条** 净空巡视检查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检查有无新增、超高的建（构）筑物或者自然生长的植物，并对疑似超高的物体进行测量；

（二）检查在建建设项目的高度及位置数据与净空审核意见的符合性；

（三）检查有无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形或者行为；

（四）检查障碍物标志、标志物或者障碍灯的有效性。

## 第四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乐山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一）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划设的具体范围为：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0 公里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范围调整，须征得军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设置在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应当按照《民用机场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的规定和标准进行划定。

**第二十五条** 机场投集团应当将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报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数据局、军方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步将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管理，保证军、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乐山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修建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确需建设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机场投集团、市数据局、民航西南空管局、军方共同商定。

**第二十七条** 在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配置和场地环境要求》及军（民）航电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及经军地双方共同批准的其他用频设备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有关部门在行使乐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项目审批权时，应征求军方管理部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和机场投集团意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以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天线为中心的下列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 1 千瓦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四）半径 45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半径 360 米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半径 300 米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 150 米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民航西南空管局批准，不得使用军、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机场投集团应当建立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巡检制度，发现有下列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行为时应当立即报告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一）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

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乐山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乐山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投集团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涉及违法违规的，应当立即通报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并报告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接到通报后，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